湛开环建〔2026〕19号

关于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冷轧铝硅辊修复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冷轧铝硅辊修复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湛江市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宝钢湛江钢铁厂区内建设“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冷轧铝硅辊修复能力建设项目”，增加配套铝硅辊修复能力。项目主要新增一套等离子喷涂设备及一台喷涂机械手，每年增加14套（42根）铝硅辊修复能力，建成后年总修复喷涂辊222根。项目总投资3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项目代码：2605-440800-04-01-55627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仅增加一套等离子喷涂设备及一台喷涂机械手，主要是安装阶段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涂粉尘、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未收集的烟尘在生产车间内逸散，依靠车间自然通风进行扩散稀释；喷砂过程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50 高空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密闭喷涂房内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51 高空排放；项目加热炉为半密封集气设备，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式喷淋净化塔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250 高空排放；喷涂房、喷砂房均为密闭并单独设置在车间内，热处理加热炉运行时关闭炉门进行加热作业，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后，排放口 DA050、DA051 、DA250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口 DA250 排放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排放限值。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暂存设施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